

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容齋隨筆 第六卷（□九則）

建武中元成都有漢《蜀郡太守何君造尊榿閭碑》，其末云：「建武中元二年六月。」按《范史》本紀，建武止三□一年，次年改為中元，直書為中元元年。觀此所刻，乃是雖別為中元，猶冠以建武，如文、景帝中元、後元之類也。又《祭祀志》載封禪後赦天下詔，明言云：「以建武三□二年為建武中元元年。」《東夷倭國傳》云：「建武中元二年，來奉貢。」援據甚明。而宋莒公作《紀年通譜》乃云：「紀、志所載不同，必傳寫脫誤。」學者失於精審，以意刪去，殆亦不深考耳。韓莊敏家一銅門，銘云：「新始建國、天風上戊六年。」又紹興中郭金州得一鉦，銘云：「新始建國、地皇上戊二年。」按王莽始建國之後改天鳳，又改地皇，茲二器各冠以始元者，自莽之制如此，亦猶其改易郡名不常，每下詔猶係其故名之類耳，不可用中元為比也。帶職人轉宮紹興中，王濬明以右奉直大夫直秘閣，乞磨勘，吏部擬朝議大夫，時相以為既帶職，則朝議、奉直為一等，遂超轉中奉。其後曾慥踵之。紹興未，向伯奮亦用此，繼而續鬻復然。後省有言，不應騫三級，自是但得朝議。予按故事，官制未行時，前行郎中遷少卿，有出身，得太常，無出身，司農。繼轉光祿，即今奉直、朝議也。自少卿遷大卿、監，有出身，得光祿卿，無出身，歷司農卿、少府監、衛尉卿，然後至光祿。若帶職，則自少農以上徑得光祿，不涉餘級，至有超五資者。然則濬明等不為過，蓋昔日職名不輕與人，故恩典亦異。又自承務郎至奉議同人，但三轉，而帶職者乃與餘人同作六階不小異，乃有司之失也。

上下四方上下四方不可窮竟，正雜莊、列、釋氏之寓言，曼衍不能說也。《列子》：「商湯問於夏革曰：『上下八方有極盡乎？』革曰：『不知也。』湯固問，革曰：『無則無極，有則有盡，朕何以知之？然無極之外，復無無極，無盡之中，復無無盡，無極復無無極，無盡復無無盡，朕是以知其無極無盡也，而不知其有極有盡也，焉知天地之表，不有大天地者乎？』」《大集經》：「『風住何處？』曰『風住虛空。』又問：『虛空為何所住？』答言：『虛空住於至處。』又問：『至處復何所住？』答言：『至處何所住者，不可宣說，何以故？遠離一切諸處所故，一切處所不攝故，非數非稱不可量故，是故至處無有住處。』」二家之說，如是而已。

魏相蕭望之趙廣漢之死由魏相，韓延壽之死由蕭望之。魏、蕭賢公卿也，忍以其私陷二材臣於死地乎？楊揮坐語言怨望，而廷尉當以為大逆不道。以其時考之，乃於定國也。史稱定國為廷尉，民自以不冤，豈其然乎？宣帝治尚嚴，而三人者，又從而輔翼之，為可恨也！

姓氏不可考姓氏所出，後世茫不可考，不過證以史傳，然要為難曉。自姚、虞、唐、杜、姜、田、范、劉之外，餘蓋紛雜難出。且以《左傳》言之：申氏出於四岳，周有申伯，然鄭又有申侯，楚有申舟，又有申公巫臣，魯有申枏、申帳，晉有申書，齊有申鮮虞。賈氏姬姓之國，以國氏，然晉有賈華，又狐射姑亦曰賈季，齊有賈舉。黃氏嬴姓之國，然金天氏之後，又有沈、姒、蔚、黃之黃，晉有黃淵。孔氏出於商，孔子其後也。然衛有孔達，宋有孔父，鄭有孔叔，陳有孔寧，齊有孔陟，而鄭子孔之孫又為孔張。高氏出於齊，然子尾之後又為高強，鄭有高克，宋有高哀。國氏亦出於齊，然邢有國子，鄭子國之孫又為國參。晉有慶鄭，齊有慶克，陳有慶虎。衛有石醋，齊有石之紛如，鄭有石，周有石尚，未有石嘔。晉有陽處父，楚有陽巧，魯有陽虎。孫氏出於衛，而楚有叔敖，齊有孫書，吳有孫武。郭氏出於號，而晉有郭偃，齊有郭最，又有所謂郭公者。千載之下，遙遙世祚，將安所質究乎？

畏無難聖人不畏多難而畏無難，故曰：「惟有道之主能持勝。」使秦不並六國，二世未亡；隋不一天下服四夷，煬帝不亡；苻堅不平涼取蜀、火燕薊代，則無肥水之役；唐莊宗不滅梁下蜀，則無嗣源之禍；李景不取閩並楚，則無淮南之失。

綠竹青毛公解《衛詩·淇奧》，分綠竹為二物，曰：「綠，王芻也。竹，蕭竹也。」《韓詩》：竹字作■，音徒沃反，亦以為篇築。郭璞云：「王芻，今呼白腳莎，即菘菘豆也。篇竹似小藜，赤莖節，好生道旁，可食。」又云：「有草似竹，高五六尺，淇水側人謂之菘竹。」按此諸說，皆北人不見竹之語耳。《漢書》：「下淇園之竹以為健。」寇恂為河內太守，伐淇園竹為矢百餘萬。《衛詩》又有「籊籊竹竿，以釣於淇」之句，所謂綠竹，豈不明甚，若白腳莎、菘豆，安得云猗猗青青哉？

孔子欲討齊陳成子弑齊簡公，孔子告於魯哀公，請討之。公曰：「告夫三子者。」

之三子告，不可。《左傳》曰：「孔子請伐齊，公曰：『魯為齊弱久矣，子之伐之，將若之何？』對曰：『陳常弑其君，民之不與者半，以魯之眾，加齊之半，可伐也。』」說者以為孔子豈較力之強弱，但明其義而已。能順人心而行天討，何患不克？使魯君從之，孔子其使於周，請命乎天子，正名其罪。至其所以勝齊者，孔子之餘事也。予以為魯之不能伐齊，三子之不欲伐齊，周之不能討齊，通國知之矣。孔子為此舉，豈真欲以魯之半，力敵之哉？蓋是時三子無君與陳氏等，孔子上欲悟哀公，下欲警三子。使哀公悟其意，必察三臣之擅國，思有以制之，起孔子而付以政，其正君君、臣臣之分不難也。使三子者警，必將曰：魯小於齊，齊臣弑君而欲致討，吾三臣或如是，彼齊、晉大國，肯置而不問乎？惜其君臣皆不識聖人之深旨。自是二年，孔子亡，又□一年，哀公競偏於三子而孫於越，比之簡公，僅全其身爾。

韓退之《舊唐史·韓退之傳》，初言：「愈常以為魏、晉已還，為文者多拘偶對，而經誥之指歸，不復振起。故所為文抒立意立言，自成一家新語，後學之士取為師法。當時作者甚眾，無以過之，故世稱韓文。」而又云：「時有恃才肆意，亦盪孔、孟之旨。若南人妄以柳宗元為羅池神，而愈撰碑以實之。李賀父名晉，不應進士，而愈為賀作《諱辯》，令舉進士。又為《毛穎傳》，譏戲不近人情。此文章之甚紕繆者。撰《順宗實錄》，繁簡不當，敘事拙於取捨，頗為當代所非。」裴晉公有《寄李翱書》曰：「昌黎韓愈，僕知之舊矣，其人信美材也。近或聞諸儕類云：恃其絕足，往往奔放，不以文立制，而以文為戲。可矣乎？今之不及者，當大為防焉爾。」《舊史》謂愈為紕繆，固不足責，晉公亦有是言，何哉？考公作此書時，名位猶未達，其未云：「昨弟來，欲度及時干進，度昔歲取名，不敢自高。今孤筮若此，遊宦調何？是不能復從故人之所勉耳！但置力田園，苟過朝夕而已。」然則公出征淮西，請愈為行軍司馬，又令作碑，蓋在此累年之後，相知已深，非復前比也。誕節受賀唐穆宗即位之初年，詔曰：「七月六日，是朕載誕之辰，其日，百寮命婦宜於光順門進名參賀，朕於門內與百寮相見。」明日，又敕受賀儀宜停。先是，左丞韋緩奏行之，宰臣以古無降誕受賀之禮，奏罷之，然次年復行賀禮。誕節之制，起於明皇，令天下宴集休假三日，肅宗亦然，代、德、順三宗皆不置節名，及文宗以後，始置宴如初。則受賀一事，蓋自長慶年至今用之也。

左氏書事《左傳》書晉惠公背秦穆公事曰：「晉侯之人也，秦穆姬屬賈君焉，且曰，盡納群公子。晉侯號於賈君，又不納群公子，是以穆姬怨之；晉侯許賂中大夫，既而皆背之；賂秦伯以河外列城五，東盡虢略，南及華山，內及解梁城，既而不與；晉飢，秦輸之粟，秦飢，晉閉之糴。故秦伯伐晉。」觀此一節，正如獄吏治囚，蔽罪議法，而臯陶聽之，何所伏竄，不待韓原之戰，其曲直勝負之形見矣。晉厲公絕秦，數其五罪，書詞鏗訇，極文章鼓吹之妙，然其實皆誣秦。故《傳》又書云：「秦桓公既與晉厲公為令狐之盟，而又召狄與楚，欲道以伐晉。」杜元凱注云：「據此三事，以正秦罪。」左氏於文反覆低昂，無所不究其至，觀秦、晉爭戰二事，可窺一斑矣。

狐突言詞有味晉侯使太子申生伐東山臯落氏，以□二月出師，衣之偏衣，佩之金玦。

《左氏》載狐突所歎八□餘言，而詞義五轉。其一曰：「時，事之徵也。衣，身之章也。佩，衷之旗也。」其二曰：「敬其事，則命以始。服其身，則衣之純。用其衷，則佩之度。」其三曰：「今命以時卒，閱其事也。衣之彤服，遠其躬也。佩以金玦，棄其衷也。」其四曰：「服以遠之，時以閱之。」其五曰：「趁涼，冬殺，金寒，玦離。」其宛轉有味，皆可咀嚼。《國語》亦多此體，有至六七轉，然大抵緩而不切。

宣發《考工記》：「車人之事，半矩謂之宣。」注：「頭髮顯落曰宣。《易》『《巽》為宣發。』宣字本或作寡。」《周易》：「《巽》為寡發。」《釋文》云：「本又作宜，黑白雜為宣發。」宣發二字甚奇。

邾文公楚昭王邾文公卜遷於繹，史曰：「利於民而不利於君。」邾子曰：「命在養民，死之短長，時也。民苟利矣，遷也吉莫如之。」遂遷於繹，未幾而卒。君子曰：「知命。」楚昭王之季年，有雲如眾赤鳥，夾日以飛三日。周太史曰：「其當王身乎！若禁之，可移於令尹、司馬。」王曰：「除腹心之疾而置諸股肱，何益？不谷不有大過，天其夭諸？有罪受罰，又焉移之？」遂弗禁。孔子曰：「楚昭王知大道矣，其不失國也宜哉！」按宋景公出人君之言三，楚昭之言，亦是物也，而終不蒙福，天道遠而不可知如此。

杜悰唐懿宗咸通二年二月，以杜悰為相，一日，兩樞密使詣中書，宣徽使楊公慶繼至，獨揖悰受宣，三相起避。公慶出書授悰，發之，乃宣宗大漸時，宦官請鄆王監國奏也，且曰：「當時宰相無名者，當以反法處之。」悰反覆讀，復封以授公慶，曰：「主上欲罪宰相，當於延英面示聖旨。」公慶去，悰謂兩樞密曰：「內外之臣，事猶一體，今主上新踐阼，固當以仁愛為先，豈得遽贊成殺宰相事！若習以性成，則中尉、樞密豈得不自憂乎！」兩樞密相顧默然，徐曰：「當具以公言白至尊，非公重德，無人及此。」三相復來見悰，微請宣意，悰無言。三相惶怖，乞存家族。悰曰：「勿為他慮。」既而寂然。及延英開，上色甚悅。此《資治通鑑》所載也。《新唐史》云：「宣宗世，夔王處大明宮，而鄆王居□六宅。帝大漸，遺語立夔王，而中尉王宗實迎鄆王立之，是為懿宗。久之，遣樞密使楊慶詣中書獨揖悰。他宰相畢誠、杜審權、蔣伸不敢進，乃授悰中人請帝監國奏，因諭悰劾大臣名不在者。悰語之如前所云，慶色沮去，帝怒亦釋。予以史考之，懿宗即位之日，宰相四人，曰令狐綯、曰蕭鄴、曰夏侯孜、曰蔣伸，至是時唯有伸在，三人者罷去矣。誠及審權乃懿宗自用者，無由有斯事。蓋野史之妄，而二書誤彩之。溫公以唐事屬之范祖禹，其審取可謂詳盡，尚如此。信乎。修史之難哉！」

唐書世系表《新唐·宰相世系表》皆承用逐家譜牒，故多有謬誤，內沈氏者最可笑，其略云：「沈氏出自姬姓。周文王子聃叔季，字子揖，食采於沈，今汝南平輿沈亭是也。魯成公八年，為晉所滅。沈子生逞，字修之，奔楚，遂為沈氏。生嘉，字惟良，嘉生尹戊，戊生諸梁，諸梁子尹射，字修文。其後入漢，有為齊王太傅敷德侯者，有為驃騎將軍者，有為彭城侯者。」《宋書》沈約《自敘》云：「金天氏之後，沈國在汝南平輿，定公四年，為蔡所滅。秦未有逞者，徵丞相不就。」其後頗與《唐表》同。按聃季所封自是一國，與沈了不相涉。《春秋》成公八年，晉侵沈，獲沈子揖。昭二□三年，吳敗頓、胡、沈、蔡之師於雞父，沈子逞滅。定四年，蔡滅沈，殺沈子嘉。今《表》云聃季字子揖，成八年為晉所滅，是文王之子壽五百餘歲矣。逞為吳所殺，而《表》云奔楚，《宋書》云秦召為丞相。沈尹戊為楚將，戰死於柏舉，正與嘉之死同時，而以為嘉之子。尹射書於《左傳》，三□四年始書諸梁，乃以為其子。又春秋時人立字皆從子及伯仲，豈有修之、惟良、修文之比。《漢·列侯表》豈有所謂敷德、彭城侯？《百官表》豈有所謂驃騎將軍沈達者？沈約稱一時文宗，妄譜其上世名氏官爵，固可嗤謔，又不分別兩沈國。其金天氏之裔，沈、姒、蓀、黃之沈，封於汾川，晉滅之，春秋之沈，封於汝南，蔡滅之，顧合而為一，豈不讀《左氏》乎？歐陽公略不筆削，為可恨也！

魯昭公春秋之世，列國之君失守社稷，其國皆即日改立君，無虛位以俟者。惟魯昭公為季孫意如所逐而孫於齊，又適晉，凡八年乃沒。意如在國攝事主祭，歲具從者之衣屨而歸之於乾侯，公亮之明年，喪還故國，然後其弟公子宋始即位，他國無此比也。豈非魯秉周禮，雖不幸逐君，猶存厥位，而不敢絕之乎？其後哀公孫於越，《左傳》終於是年，不知悼公以何時立也。州縣失故各今之州縣，以累代移徙改割之故，往往或失其故名，或州異而縣不同者。如：建昌軍在江西，而建昌縣乃隸南康；南康軍在江東，而南康縣乃隸南安；南安軍在江西，而南安縣乃隸泉州；韶州為始興郡，而始興縣外屬贛州為南康郡，而南康縣外屬鬱林為州，而鬱林縣隸貴州；桂陽為軍，而桂陽縣隸郴州。此類不可悉數。

嚴州當為莊嚴州本名睦州，宣和中以方寇之故改焉。雖以威嚴為義，然實取嚴陵灘之意也。殊不考子陵乃莊氏，東漢避顯宗諱以「莊」為「嚴」，故史家追書以為嚴光，後世當從實可也。